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文件以下合称“《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该等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在本公司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尹春芬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春芬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分管公司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品牌宣传部、法务部等部门工作，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及对外品牌宣传方面是主要的直接负责人，是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之一，能够出色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尹春芬女士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除尹春芬女士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